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3589
承辦人：吳貞蓉
電話：(02)23979298#324
E-Mail：dinpy2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44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C009707_1_291609117154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書函以，為了解社會各界對派遣勞動上限規範之看法，已建置「網路參與討論」平臺，請有意參與討論者於9月5日前上網表達意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8月25日勞動關2字第103012712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)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人力科 103/09/01 08:57



101030005730 有附件